

WIPO



WO/GA/34/7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8月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8次例会)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 日内瓦

保护音像表演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0年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未能就一项旨在加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享有的权利的拟议条约中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 在2006年9月的会议上, WIPO大会决定, 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大会2007年9月会议的议程上。大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为在国内立法和国际协商一致等方面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取得进展, 举办国家和/或地区研讨会的打算。

3. 自大会2006年作出决定以来, 已举办了多次国家和地区研讨会, 预定在2007年年底之前再举办若干研讨会。WIPO秘书处在筹备这些活动时, 在合同关系和集体谈判、权利的行使和转让以及报酬制度等实务领域, 就国家层面上保护表演者的问题采取了灵活、兼顾各方利益的方针。

4. 为进一步在国内立法和国际协商一致等方面推动关于音像表演者保护机制的工作取得进展, WIPO秘书处将继续在来年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

5. 请 WIPO 大会:

(i) 注意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所载的信息;

(ii) 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WIPO 大会 2008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上。

[文件完]